

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家庭状况进行复核的通知

全县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：

按照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住建部第162号令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建发〔2015〕10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申请审核符合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，即纳入住房保障范围，由中宁县房地产管理所具体实施住房保障工作。为加强我县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信用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自2010年以来入住我县廉租房或公租房享受的保障家庭，须保持家庭相关信息的准确一致。若家庭人口、婚姻情况、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有所变化，保障家庭要主动到中宁县房地产管理所进行信息变更登记。

2. 请在2019年8月31日以前，到中宁县房地产管理所（地址：县城滨河路1号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二楼西）进行相关信息复核。

3. 凡逾期不按规定进行进行复核的，取消住房保障资格。

复核需提供的资料：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夫妻户口不在

同一个户口本的需提供婚姻关系证明)、低保证、残疾证等证件原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7月22日

